

## “澳門基本法紀念館”專場導賞申請表

(學校、機構及團體專用)

此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

基本資料			
學校、機構或 團體名稱		聯絡人姓名及職稱	
手提電話號碼		傳真或電郵	
人數		就讀年級(如適用)	
參觀時間			
第一選擇	年 月 日	第二選擇	年 月 日
時間 (星期二至五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10:00~10:4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11:00~11:4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4:00~14:4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5:00~15:4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6:00~16:45	時間 (星期六、日和公眾 假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4:00~14:4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5:00~15:4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6:00~16:4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7:00~17:45
備註：			
<b>注意事項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展覽內容為中文及葡文，導賞活動全程以廣東話講解，若需以葡文或英文進行講解，申請方需自行安排翻譯員；</li><li>導賞安排約為45分鐘，實際時間將因應活動當天情況作出相應調整；</li><li>每次參觀的人數最少為15名，最多為40名；</li><li>同一時段如有多於一個申請，以最先提出的申請優先；</li><li>參加者須自行負責其個人安全，並按工作人員指示有秩序地進行參觀活動，如參觀者為行動不便者或十二歲以下兒童，應由成年人陪同；</li><li>參觀者不可擅自移動、取用、塗鴉或破壞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內任何設備；</li><li>遇有任何突發事件，應立即向導賞員或駐場保安人員反映；</li><li>如更改或取消專場導賞預約，須於參觀日前2個工作日通知澳門口述歷史協會；</li><li>如遇以下特殊情況，專場導賞將取消：</li></ol>			

- 導賞時段前 3 小時，如氣象局懸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當天導賞安排將取消。
- 主辦單位或參觀地點因出現特殊情況，不適宜於指定日期舉辦有關活動，需更改參觀時間或參觀地點，澳門口述歷史協會將於參觀日前 2 至 3 個工作天內以手提電話短訊通知申請實體的聯絡人。

10. 以上導賞內容和各項安排，法務局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蓋章或簽名	申請日期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- 申請方式：填妥本申請表格，請於參觀日前7個工作天透過電郵（ohmacau@hotmail.com）或傳真（28353504）發送至澳門口述歷史協會。
- 查詢：可於辦公時間（9:30-13:00或14:30-18:00）致電澳門口述歷史協會（電話：65963338）。

以下資料由澳門口述歷史協會填寫	
收件日期	
預約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預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預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聯絡申請者修改時間
備註	